**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电源电缆采购项目**

**（国有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SXPZ-H20241111CKY**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电源电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Z-H20241111CKY

项目名称：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电源电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年度定点

最高限价（元）：69340（单价合计）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电源电缆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年度定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乐采云”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乐采云”将予以拒收。

2.“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4.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5.磋商响应方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6.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方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即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杨港路801号嵊州市融媒体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28318、0575-830502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76688

 质疑联系人：竺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76688

**3.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嵊州市融媒体中心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杨港路801号

联 系 人：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332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职工。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投标保证金8000元（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5655009888888缴纳时间：在2024年11月26日16:0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汇入指定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差额风险金的；（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8 | **磋商次序：**以乐采云平台中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
| 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0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1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4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7 | 磋商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
| 18  | 备份响应文件：(1)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竺小霞，0575-83176688）。(3)“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或逾期送达至响应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未递交。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请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①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其他费用按实支付，在采购成功后向成交单位收取。②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 建设银行嵊州新城支行账号: 33050165655009888888 |
| 20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
|  | **其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将影响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本项目的监督管理机构。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9其他定义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特殊供应商响应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磋商文件**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

**2.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磋商和开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1.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企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版），发送至邮箱1132452991@qq.com）；

2.1.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2.2响应函；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2.5评分索引表；

2.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2.2.8综合实力：

2.2.9同类业绩；

2.2.10用户反馈；

2.2.11产品情况；

2.2.12检测报告；

2.2.13技术响应表；

2.2.14供货方案；

2.2.15售后服务；

2.2.1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2.3.1磋商一览表；

2.3.2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3.磋商报价**

3.1磋商响应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费、技术工作费、交通费、人员费、仪器设备采购和使用费、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培训、保修、企业管理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6.**磋商响应有效期**

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

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相关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或授权代表未经有效授权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磋商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17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磋商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9.18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标“★”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20《磋商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21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3.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3.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3.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3.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3.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2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磋商过程保密**

11.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可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线下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无规定则无需缴纳。

4.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国资办。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如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电源电缆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参加磋商。希望磋商响应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投标人的竞争实力。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二、采购要求**

**（一）电源线**

1.概述

2.执行标准

|  |  |
| --- | --- |
| GB5023-1997 |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稀绝缘电缆 |
| JB/T8734-2016 |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稀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
| GB/T3956-2008 | 电缆的导体 |
| GBT2951 |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
| GBT18380 |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
| GB6995-2008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

本技术规范未规定的其它技术要求应不劣于中国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技术规范书未标明日期的中国国家标准均使用最新版本（截至到发标日）。

投标方至少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技术文件：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名称和投标产品制造地点。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生产工艺、制造方法、检测设备及质量保证措施。特别必须注明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是进口设备还是国产设备。

投标产品的的结构尺寸及误差范围，包括截面图及各部分的详细尺寸。

投标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外护套、铜芯）的技术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报出针对本次入围选型所采用的原材料，不可同时列出两种同类材料或不同产地待选。

投标产品的电性能指标。

投标产品气候及机械耐久性能。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投标方应说明保证投标产品寿命的有关技术措施。

权威机构鉴定测试报告。

投标产品必须参与由采购人组织的测试检验。

投标方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BVVB结构描述**

名称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型电缆

结构图



外护套标志要求：

需印有用户指定标志(如有特殊需求，会在订单上说明)

制造厂名或商标；

电缆型号及规格；

长度，m；

制造日期： 年 月；

技术要求：

导体

导体应符合GB/T3956-2008中第1种导体规定的要求

绝缘

挤包在每芯导体上的绝缘应是PVC/C型聚氯乙烯混合物。

护套

挤包在绝缘线芯上的护套应是PVC/ST4型聚氯乙烯混合物

规格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导体芯数和标称截面积/mm² | 绝缘厚度规定值/mm | 护套厚度规定值/mm | 平均外形尺寸/mm | 70℃时最小绝缘电阻/（MΩ·km） |
| 下限 | 上限 |
| 2\*1.5 | 0.7 | 0.9 | 4.4\*7.0 | 5.3\*8.5 | 0.011 |

**（二）电力电缆**

1.概述

2.执行标准

|  |  |
| --- | --- |
| GB/T12706.1-2008 |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Um=1.2kV)和3kV(Um=3.6kV)电缆 |
| GB/T2951-2008 |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
| GB/T3048-2007 |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
| GB/T3956-2008 | 电缆的导体 |
| JB/T8137-1999 | 电线电缆交货盘 |
| GB6995-2008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
| GB/T18380.1-2001 |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燃烧试验 第1部分： 单根绝缘电线或电缆的垂直燃烧试验方法  |

本技术规范未规定的其它技术要求应不劣于中国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技术规范书未标明日期的中国国家标准均使用最新版本（截至到发标日）。

投标方至少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技术文件：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名称和投标产品制造地点。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生产工艺、制造方法、检测设备及质量保证措施。

各种规格的结构尺寸及误差范围，包括截面图及各部分的详细尺寸。

投标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外护套、铜芯）的技术标准、生产厂家、产地。必须报出针对本次入围选型所采用的原材料，不可同时列出两种同类材料或不同产地待选。

投标产品的电性能指标。

投标产品气候及机械耐久性能。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投标方应说明保证投标产品寿命的有关技术措施。

权威机构鉴定测试报告。

投标产品必须参与由采购人组织的测试检验。

投标方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VV22铠装电源线描述：

结构图

 0.6/1kv ，二芯铠装电力电缆



主要用材信息：

|  |  |  |  |
| --- | --- | --- | --- |
| 导体 | 电工铜 | 外护套 | 聚氯乙烯 |
| 绝缘 | 聚氯乙烯 | 钢带铠装 | 镀锌钢带 |

外护套标志要求及包装

电缆妥善包装在符合JB/T8137-1999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电缆端头可靠密封，伸出盘外的电缆端头加保护罩，伸出的长度不小于300mm。

电缆外护套上应印出以下中文标识：需印有用户指定标志(如有特殊需求，会在订单上说明)

制造厂名或商标；

电缆型号及规格；

长度，m；

毛重，kg；

制造日期： 年 月；

表示电缆盘正确滚动方向的符号；

标准编号

运输和保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电缆应避免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

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

吊装包装件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在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上，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合适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

VV22铠装电源线技术要求

导体

导体结构、性能及外观符合GB/T3956-2008的规定。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绝缘

 绝缘紧密挤包在导体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绝缘表面平整，色泽均匀。绝缘层的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绝缘采用PVC/A型聚氯乙烯混和物，绝缘的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90%-0.1mm。

额定电压0.6/1kV的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的绝缘标称厚度(VV)

绝缘线芯采用颜色识别，分色规则符合GB6995-2008的规定。

缆芯、填充及内衬层

电缆绝缘线芯成缆方向为右向。

电缆的缆芯中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

VV22型电缆成缆线芯外绕包两层PVC黑带作为内衬层，其厚度符合GB/T12706.1-2008的规定。

铠装

单芯电缆采用双层不锈钢带铠装，多芯电缆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铠装。

钢带螺旋式绕包，绕包间隔不超过钢带宽度的50%。

钢带厚度符合GB/T12706.1-2008的规定，钢带绕包圆整光滑。

外护套

电缆外护套紧密挤包在成缆线芯或铠装层上，护套表面光洁，色泽均匀。

电缆外护套材料采用PVC/ST1聚氯乙烯混和物；护套厚度符合GB/T12706.1-2008的规定，铠装电缆护套上任一处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80%-0.2mm，非铠装电缆护套上任一处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85%-0.1mm。

VV电缆结构描述

名称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结构图



外护套标志要求

需印有用户指定标志(如有特殊需求，会在订单上说明)

制造厂名或商标；

电缆型号及规格；

长度，m；

制造日期： 年 月；

技术要求

导体

导体应符合GB/T3956-2008中第1种导体规定的要求。

绝缘

挤包在每芯导体上的绝缘应是PVC/D型聚氯乙烯混合物。

内衬层

内衬层可以采用挤包。所用材料应适合电缆的运行温度并和电缆绝缘材料相容。

护套

护套为黑色热塑性聚氯乙烯材料。

其他要求

成品电缆

成品电缆的机械物理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表1的规定。

成品电缆经受3500V交流电压，时间5min的试验而不击穿。

电缆的绝缘电阻常数：20℃时，不小于36.7MΩ·km；70℃时，不小于0.037MΩ·km。

电缆导体20℃时直流电阻符合GB/T3956-2008的规定。

成品电缆的不圆度不大于10%。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能通过GB/T18380.1-2001的不延燃试验。

成品电缆表面连续印有电缆型号、电压、厂名、尺码等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GB6995.3-2008规定。

表1 额定电压0.6/1KV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VV22)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 位 | 技术指标 |
| 1 | 导体直流电阻(20℃) | Ω/km | 符合GB/T3956-2008规定 |
| 2 | 交流电压试验 | kV/min | 3.5/5, 不击穿 |
| 3 | 4小时交流电压试验(4U0） | kV | 2.4, 不击穿 |
| 4 | 20℃绝缘电阻常数Ki | MΩ.km | 36.7 |
| 5 | 70℃绝缘电阻常数Ki | MΩ.km | 0.037 |
| 6 | 绝缘机械物理性能 | 老化前 | 抗张强度 | N/mm2 | ≥12.5 |
| 断裂伸长率 | % | ≥150 |
| 老化后 | 抗张强度 | N/mm2 | ≥12.5 |
| 断裂伸长率 | % | ≥150 |
| 抗张强度变化率 | % | ≤±25 |
|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 ≤±25 |
| 7 | 聚氯乙烯绝缘高温压力试验 |  |  |
| 试验温度(偏差±2℃) | ℃ | 80 |
| 压痕深度 最大 | % | 50 |
| 8 | 聚氯乙烯绝缘低温试验 | 聚氯乙烯绝缘卷绕试验 | － | 不开裂 |
| 聚氯乙烯绝缘拉伸试验 | % | ≥20 |
| 聚氯乙烯绝缘冲击试验 | － | 不开裂 |
| 9 | 聚氯乙烯绝缘抗开裂试验 | － | 不开裂 |
| 10 | 护套机械物理性能 | 老化前 | 抗张强度 | N/mm2 | ≥12.5 |
| 断裂伸长率 | % | ≥150 |
| 老化后 | 抗张强度 | N/mm2 | ≥12.5 |
| 抗张强度变化率 | % | ≤±25 |
| 断裂伸长率 | % | ≥150 |
|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 ≤±25 |
| 11 | 聚氯乙烯护套高温压力试验 |  |  |
| 试验温度(偏差±2℃) | ℃ | 80 |
| 压痕深度 最大 | % | 50 |
| 12 | 聚氯乙烯护套低温试验 | 聚氯乙烯护套卷绕试验 | － | 不开裂 |
| 聚氯乙烯护套拉伸试验 | % | ≥20 |
| 聚氯乙烯护套冲击试验 | － | 不开裂 |
| 13 | 聚氯乙烯护套抗开裂试验 | － | 不开裂 |
| 14 | 聚氯乙烯护套的不延燃试验 | － | 通过 |

供货随货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送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的自检证明文件及送货单等相关文件，同时在送货时确保可根据采购人仓库人员要求，卸货到指定位置。

**三、招标产品规格、名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60000元/吨基础铜价时的单价最高限价（元）** | 以基础铜价为基准，在铜价每上下浮1000元/吨（含）时，每千米电源线对应浮动价格不超过（元） |
| 1 | 铜芯电源线 | BVVB 2\*1.5 | 千米 | 3690 | ±22 |
| 2 | 铜芯电源线 | BVVB 2\*2.5 | 千米 | 5340 | ±28 |
| 3 | 铜芯电源线 | VV 2\*1.5 | 千米 | 5380 | ±88 |
| 4 | 铜芯电源线 | VV 2\*2.5 | 千米 | 6490 | ±110 |
| 5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1.5 | 千米 | 5980 | ±88 |
| 6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2.5 | 千米 | 7590 | ±110 |
| 7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4 | 千米 | 10860 | ±150 |
| 8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6 | 千米 | 14980 | ±240 |
| 9 | 铜芯电源线 | RVV 2\*1.5 | 千米 | 3690 | ±22 |
| 10 | 铜芯电源线 | RVV 2\*2.5 | 千米 | 5340 | ±28 |

**注：本次采购的VV、VV22系列电缆如若供应商提供YJV、YJV22系列的本次采购同样适用，但最高限价按VV、VV22限价不变，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包含：

1.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型电缆；

2.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3.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铜芯电力电缆。

4.电源电缆（基础铜价60000元/吨，每上下浮动超过1000元/吨（含）进行调价。）参照网站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 下订单当日1#电解铜价进行调价）

5.在合同期内，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日常下单为准。

**四、样品**

1.投标单位按下表所列提供样品，相关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备注** |
| 1 | 铜芯电源线 | BVVB 2\*1.5 | **本项目提供样品部分需剥出内部结构展示（提供长度不小于0.15米）** |
| 4 | 铜芯电源线 | VV 2\*2.5 |
| 7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4 |
| 10 | 铜芯电源线 | RVV 2\*2.5 |

2.样品递交地点和时间：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2024年11月27日14时30分前送至指定地点，逾期不接受样品。

3.所有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商标和标记等信息，不能去除商标的应进行遮挡。投标人须对送达的样品进行遮蔽，若因样品未有效遮蔽而导致样品信息泄露，投标人样品分按零分处理。样品未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得分为零分。但样品中需有电缆型号、电压、尺码等除厂商名称标志外的标识。无标识的，样品分中关于标识部分不得分。

4.“样品”的退返：开标结束后，预中标单位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以后验收的标准和依据；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须在评标结束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代理机构自行处置未取回的样品，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样品的制作、运输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供货要求 | 1.供货期限为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十日内，货物按照其与采购人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将所供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交采购人数量外观验收。3.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
| 验收 | 1.成交供应商将所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当场清点数量。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数量，签收到货单。该等验收仅确认数量，产品的内在质量以实际使用为准。2.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质保期 | 3年。从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采购清单和供货时间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到货验收后第二个月支付货款100%。成交供应商未开具发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该行为为违约。 |
| 质量保证 |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24年8月份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如收货后使用过程中才发现该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或者要求成交供应商归还该批次的全部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上述供货情况出现二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总货值的30%支付违约金。 |
| 售后服务 | 1.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认证标准和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规范书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经检验合格后出厂。2.成交供应商接到客户采购单之日起，立即组织发货，保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把货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3.设备质保期为收货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对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调换后产品的质保期从调换之日起重新计算。4.成交供应商竭诚为客户服务，24小时中均有服务人员接听服务电话。5.成交供应商无偿为采购人和施工方提供技术服务。6.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履行质保义务或未能实质性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加倍赔偿。质保期满后，若有附件出现问题，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本价更换。7.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以此次招标价格为基准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配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8.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销售部下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成交供应商有专人24小时内接听服务电话，并在短时间内反馈给相应的部门。9.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成交供应商立即响应，并在两天之内把采购人急需的材料免运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10.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终身的产品技术支持。 |
| 安全责任 | 1.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必须保证人员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工人办好人身意外保险。2.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 报价要求 | 所有产品成交单价均包含货款、运输、包装、税费、保险、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
| 定点采购期限 |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若遇重大政策调整，则需按政策相应调整，或重新招标。到期未重新招标则本合同顺延到新的招标结果生效且首批供货验收合格入库之日止。 |
| 其他 |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下达的任何一项任务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推托，如果无故推托3次以上，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情况确定成交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整个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50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根据磋商响应方的专业年限、信誉、荣誉、资信状况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0-3 |
| 磋商响应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 2 | 同类业绩 | 磋商响应方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4 |
| 3 | 用户反馈 | 根据磋商响应方所投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打分（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用户的使用情况反馈报告，磋商响应方每提供一份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良好及以上的得0.5分）（同一客户只计一次）（0-3分）。 | 0-3 |
| 4 | 产品情况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生产工艺、制造方法、检测设备及质量保证措施（0-3分）。2.投标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外护套、铜芯）的技术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0-3分）。 | 0-6 |
| 5 | 检测报告 | 磋商响应方根据投标产品经权威机构鉴定后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6 | 技术性能 | 根据磋商响应方所投标产品电气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所投产品指标出现低于采购需求的（负偏离）一般负偏离程度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5 |
| 7 | 供货方案 | 根据磋商响应方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①产品供货方式（0-3分）；②包装运输、装卸（0-3分）。 | 0-6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能力等）进行评分（0-4分）。 | 0-4 |
| 9 | 样品 | **导体和钢带：**导体表面光洁、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铠装电缆钢带螺旋式绕包，绕包圆整光滑。根据现场看样情况打分（0-4分）。 | 0-4 |
| **电缆标识：**成品电缆表面连续印有电缆型号、电压、尺码等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根据现场样品标识的清晰度和耐磨性进行打分（0-4分）。 | 0-4 |
| **护套、绝缘层：**绝缘表面平整，色泽均匀。绝缘紧密挤包在导体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绝缘层的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绝缘线芯采用颜色识别。电缆外护套紧密挤包在成缆线芯或铠装层上，护套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根据现场看样情况打分（0-4分）。 | 0-4 |

**2.2价格分（5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单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单价合计)×50%×100

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单价最高限价合计的70%；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额外补交成交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在风险控制价的基础上，每降低1%，缴纳差额风险金5000元，不足1%按1%计算）。成交供应商不缴纳的视为放弃成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组织招标（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招标）。差额风险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不达标的，差额风险金不予退还。（差额风险金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甲方与乙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方）：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方）： 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招标，中标单位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所有投标价均是包含货款、运输、包装、税费、保险、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4 年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如收货后使用过程中才发现该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或者要求乙方归还该批次的全部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上述供货情况出现二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总货值的30%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十日内，货物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将所供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甲方数量外观验收。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定点采购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若遇重大政策调整，则需按政策相应调整，或重新招标。到期未重新招标则本合同顺延到新的招标结果生效且首批供货验收合格入库之日止。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郑重向甲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认证标准和乙方的产品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的技术规范书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2.乙方承诺始接到客户采购单之日起，立即组织发货，保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把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质保期为收货之日起 年，在质保期内对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调换后产品的质保期从调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乙方竭诚为客户服务，24小时中均有服务人员接听服务电话 ，接到用户投诉后6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使用。

5.乙方公司的售后服务由销售部主管负责，具有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维护队伍，具有丰富的安装及维护经验。并配备相应的维修材料，能够在接到用户单位的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并在6小时内维修完毕。常规产品在6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免费提供备机或零用供用户单位使用；不能响应的，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合同条款未作约定的，每天扣未修复设备采购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

6.乙方公司愿意无偿为甲方和施工方提供技术服务，上门讲解进行安装和使用技术要求。

7.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或未能实质性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加倍赔偿。质保期满后，若有附件出现问题，则由乙方负责成本价更换。

8.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以此次招标价格为基准向甲方提供所需配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9.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由乙方销售部下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乙方由专人24小时内接听服务电话，并在短时间内反馈给相应的部门。

10.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乙方立即响应，并在两天之内把甲方急需的材料免运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1.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终身的产品技术支持。

**第六条：质保期**

质保期： 年，从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当场清点数量。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数量，签收到货单。该等验收仅确认数量，产品的内在质量以实际使用为准。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第八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清单和供货时间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到货验收后第二个月支付货款10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未供货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值的万分之五计算，同时不解除乙方应当履行的交货责任，且甲方有权另向他人采购，采购价款与乙方供应价之间的差额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并应支付该批货物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随时解除未交货部分的合同关系，乙方应当按未交货部分的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使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达三十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已收货物有权拒付货款，已付货款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计算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质量问题出现二次退（换）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涉货物之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因此使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若遇重大政策调整，则需按政策相应调整，或重新招标。到期未重新招标则本合同顺延到新的招标结果生效且首批供货验收合格入库之日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杨港路801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0575-83228318 电话：

传真：0575-83050205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嵊州越州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91026105018160094764 帐号：

签约地点： 嵊州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4.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页码）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页码）

**注：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成后通过邮箱1132452991@qq.com传给代理机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电源电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PZ-H20241111CKY）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示例



www.ccgp.gov.cn截图示例

****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若未要求的则无须提供）**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2. 响应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5. 评分索引表………………………………………………………………………（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页码）
8. 综合实力…………………………………………………………………………（页码）
9. 同类业绩…………………………………………………………………………（页码）
10. 用户反馈………………………………………………………………………（页码）
11. 产品情况………………………………………………………………………（页码）
12. 检测报告………………………………………………………………………（页码）
13. 技术响应表……………………………………………………………………（页码）
14. 供货方案………………………………………………………………………（页码）
15. 售后服务………………………………………………………………………（页码）
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二、响应函**

致：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SXPZ-H20241111CKY）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报价除外）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磋商有效期 |  |  |  |
| 2 | 供货要求 |  |  |  |
| 3 | 验收 |  |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质量保证 |  |  |  |
| 7 | 售后服务 |  |  |  |
| 8 | 安全责任 |  |  |  |
| 9 | 报价要求 |  |  |  |
| 10 | 定点采购期限 |  |  |  |
| 11 | 其他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结合磋商文件相比较且对应真实填写，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以上内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做无效响应处理。**

2.不提供此表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完全响应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八、综合实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附后 |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用户反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产品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检测报告**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结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较且对应真实填写，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四、供货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售后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一览表………………………………………………………………………（页码）

（2）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60000元/吨基础铜价时的单价最高限价（元） | **60000元/吨基础铜价时的单价报价（元）** | 以基础铜价为基准，在铜价每上下浮1000元/吨（含）时，每千米电源线对应浮动价格不超过（元） |
| 1 | 铜芯电源线 | BVVB 2\*1.5 | 千米 | 3690 |  | ±22 |
| 2 | 铜芯电源线 | BVVB 2\*2.5 | 千米 | 5340 |  | ±28 |
| 3 | 铜芯电源线 | VV 2\*1.5 | 千米 | 5380 |  | ±88 |
| 4 | 铜芯电源线 | VV 2\*2.5 | 千米 | 6490 |  | ±110 |
| 5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1.5 | 千米 | 5980 |  | ±88 |
| 6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2.5 | 千米 | 7590 |  | ±110 |
| 7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4 | 千米 | 10860 |  | ±150 |
| 8 | 铠装电源线 | VV22 2\*6 | 千米 | 14980 |  | ±240 |
| 9 | 铜芯电源线 | RVV 2\*1.5 | 千米 | 3690 |  | ±22 |
| 10 | 铜芯电源线 | RVV 2\*2.5 | 千米 | 5340 |  | ±28 |
| 单价合计（小写）： |  |
| 单价合计（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响应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费、技术工作费、交通费、人员费、仪器设备采购和使用费、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培训、保修、企业管理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